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包银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西石山北路 239 号嘉豪云鼎商城三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企福天地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ianbang.com
电子信箱	TECH-BANK@tianbang.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韦	郭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企福天地 9 楼	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企福天地 9 楼
电话	021-37745083	021-37745053
传真	021-37745250	021-37745250
电子信箱	wangw@tianbang.com	guom@tianbang.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106,436,926.66	969,017,627.08	14.18%	1,051,431,506.87
利润总额(元)	41,349,516.40	59,501,557.37	-30.51%	111,668,1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56,194.11	53,079,841.32	-26.42%	89,236,3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7,943.40	8,512,492.98	-120.18%	-11,677,4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652.25	146,445,407.19	-99.74%	16,924,148.6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907,733,140.84	770,720,545.54	17.78%	811,191,0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6,466,856.62	385,419,046.83	2.87%	370,502,278.14
股本(股)	205,500,000.00	137,000,000.00	50.00%	137,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4.40%	-4.29%	2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31%	-2.75%	-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1.07	-99.81%	0.1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2.81	-31.32%	2.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36,18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14,03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77,588.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3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98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4,170.44	
所得税影响额	37,88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92.21	
合计	40,774,137.51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05,659	56.28%			25,814,436	-27,462,749	-1,648,313	75,457,346	36.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500,000	52.19%				-71,500,000	-71,500,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500,000	52.19%				-71,500,000	-71,500,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605,659	4.09%			25,814,436	44,037,251	69,851,687	75,457,346	36.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94,341	43.72%			42,685,564	27,462,749	70,148,313	130,042,654	63.28%
1、人民币普通股	59,894,341	43.72%			42,685,564	27,462,749	70,148,313	130,042,654	63.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7,000,000	100.00%			68,500,000	0	68,500,000	205,5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邦辉	33,000,000	8,250,000	12,375,000	37,125,000	控股股东股份、高管持股	可减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 25%
吴天星	31,000,000	7,750,000	11,625,000	34,875,000	控股股东股份、高管持股	可减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 25%
张志祥	7,500,000	7,500,000	0	0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0-04-03
陈能兴	4,167,259	3,995,733	2,784,069	2,955,595	离任高管持股	本年 2010-11-10 次年 2011-11-10
马丰利	669,000	669,000	501,750	501,750	离任高管持股	本年 2010-11-10 次年 2011-11-10
卢邦杰	769,400	769,400	0	0	离任高管持股	2010-03-26
合计	77,105,659	28,934,133	27,285,819	75,457,345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7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4.09%	49,500,000	37,125,000	36,0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22.14%	45,500,000	34,875,000	29,990,00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4.73%	9,723,000		
陈能兴	境内自然人	1.85%	3,811,104	2,955,59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800,000		
张艳霞	境内自然人	1.16%	2,378,000		
柳方永	境内自然人	1.05%	2,164,184		
时华满	境内自然人	0.71%	1,463,601		
戚亮	境内自然人	0.67%	1,377,500		
上海证券-招行-上海证券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邦辉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天星	10,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祥	9,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艳霞	2,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柳方永	2,164,184	人民币普通股
时华满	1,463,601	人民币普通股
戚亮	1,3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招行-上海证券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娄建成	1,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张邦辉与张志祥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邦辉和吴天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950 万股和 4,55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09%和 22.14%。

张邦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张邦辉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无其他对外投资。

吴天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吴天星目前持有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NW Mining Group Corp.25%的股权。除此以外,其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吴天星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1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 2010 年 7 月 23 日起予以冻结。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吴天星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万股,共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 2010 年 11 月 2 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9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9%。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张邦辉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质押期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股权从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予以冻结。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分派实施后,张邦辉先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2%)。该质押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签订的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人均不存在除上述股权质押之外的其他股权质押行为。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下转 D35 版)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00 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盛宇华先生、周继勇先生、王保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3;《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20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50,0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72,543,665.43 元,本年减少 67,290,427.31 元,2010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5,253,238.1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0,632,259.32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皖 SJ【2011】65-2 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皖 SJ【2011】65-1 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 2011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在 2011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依据《天邦股份总部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 2010 年公司高管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特驱饲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8。

十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拟将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将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应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公告》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股份公司上海行政中心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7。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企福天地 9 楼 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将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

2、《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 2011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10、《关于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 2-11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韦、郭梦

电　话:021-37745083、021-37745053

传　真:021-37745250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企福天地 9 楼 公司会议室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票数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褚青华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 2011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10、《关于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上述第一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24 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来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3;《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56,194.1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72,141.6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417,498.79 元,扣除支付 2009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27,4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601,551.2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411,593.96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20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50,0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72,543,665.43 元,本年减少 67,290,427.31 元,2010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5,253,238.1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0,632,259.32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1-016。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 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免保证金	2009年 3 月 19 日-2011 年 3 月 18 日	2009年 3 月 19 日	3000.00	0	无
2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0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0年 2 月 25 日	1,467.00	1,275.00	无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467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92%、净资产的 11.27%。;其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75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40%、净资产的 3.2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511,3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03,640.0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完全一致。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关于<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皖 SJ【2011】65-2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抽查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及有关支取凭证等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运用真实、合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均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议、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0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目标的制订的,能为董事会考评高管团队的工作业绩和高管团队的激励提供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8 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较充分的交易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对董事提名和任免事项。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九、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解和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被担保方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本次,公司对上海邦尼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周继勇、王保平

201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25 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6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511,3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19,909.21 元。

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5,535,050.40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5,535,050.40 元。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 18,781.20 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781.2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3,640.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该专项账户号为:39613001040007210;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该专项账户号为:3400177740805300291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07210	444,28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34001777408053002910	3,659,357.17
合　计		4,103,640.01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 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26,289.35 元(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在 2010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525,929.35 元永久转作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6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0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5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盐城项目*1	否	3,498.00	3,498.00	3,498.00		3,498.00		100.00	2007.07	1,056.11	否	否
安徽和县项目*2	否	4,084.00	4,084.00	4,084.00	553.51	3,722.85	-361.15	91.16	2009.04	410.07	是	否
浙江余姚项目*3	是	7,807.00	7,807.00	7,807.00		7,807.00		100.00	2008.07	-1,013.68	*4	是
合计		15,389.00	15,389.00	15,389.00	553.51	15,027.85	-361.15			45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江苏盐城项目是指盐城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项目,该项目截止 2007 年末已投资完毕。本报告期,母公司向江苏盐城项目所在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了 387.39 万元的商标使用费和非专利技术使用费,该费用在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时未计算。

*2:安徽和县项目是指安徽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水产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已于 2009 年完成设备调试,正式投产使用,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工作。本报告期,安徽和县项目所在公司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理处置老厂区部分固定资产形成损失 87.48 万元,剔除后该项目达到募集资金预计效益。另母公司向安徽天邦收取了 154.28 万元商标使用费和非专利技术使用费,该费用在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时未计算。

*3:浙江余姚项目是指浙江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技改项目,该项目在 2008 年已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成都精华 80%股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07 万元。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更名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

*4:该项目因公司战略调整,中途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未承诺效益。

*5: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第一年系指募集资金到位下一个月开始 12 个月,以此类推。因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7 年 3 月份,故"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指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推算的承诺应投入金额。

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安徽和县项目	4,084.00	2,170.00	1,447.00	467.00
合　计	4,084.00	2,170.00	1,447.00	467.00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安徽和县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止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40,840,000.00 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228,483.86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08,686.00 元(已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华普审字【2007】第 0439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该项目少量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及结余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安徽和县项目原承诺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和县巢宁路 628 号,需要使用土地约 50 亩,土地使用证号为和县国用(2005)第 5156 号,土地面积 28,849.00 平方米。因地方政府城镇发展规划需要,上述建设用地无法满足项目设计方案的要求。2007 年 11 月,公司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位于安徽省和县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的一宗地块,宗地面积 200 亩,土地出让金总额 4,000,000.00 元,公司已运用募集资金预付土地出让金 2,800,000.00 万元。为尽快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安徽和县项目变更至安徽省和县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实施。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08-005)。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邦")的增资。根据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8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安徽天邦验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并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划转协议,将安徽省和县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的地块(募集资金项目)中 38 亩土地转让给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480,700 元。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转让款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转入安徽天邦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浙江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技改项目	7,807.00	7,807.00		7,807.00	100%	2008.07	-1,013.68	_	否
合计		7,807.00	7,807.00		7,807.00			-1,013.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更名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技改项目"总投资 78,070,000.00 元,计划在宁波公司厂区内实施。公司变更此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原因如下:

①因余姚地方政府城区规划等原因, 原项目实施地块已由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进行政策性收购,并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与公司正式签署《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详见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2008-018 号公告)。在协议商谈期间,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取得位于余姚市姚北滨海开发区(小曹娥镇)2007-2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59,334 平方米(折 89 亩),出让年限 50 年,拟用于该募集资金项目因上述政策性搬迁而调整的建设用地。由于上述竞价取得的地块临海,在正式动工建设前,需由开发区负责完成塘渣填埋、场地平整、通水、电、路等前期基础配套工程,从而将可能导致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时间拖延至 2009 年下半年,将大大超出《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投产时间。

②因公司水产饲料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淡旺季特点, 若该募集资金项目延至 2009 年下半年才竣工投产,将可能因错过当期销售旺季而使产能无法有效释放,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审慎评估与论证,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谋求更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决定将浙江余姚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为"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成都天邦主要从事兽用菌苗、疫苗、抗菌素及抗血清、类毒素、混合制剂、血液制品、诊断试剂及其它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生产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 2008-026)。

3.变更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公司收购成都天邦的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2008 年 8 月份完成,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欠佳主要系:(1)受市场竞争影响,成都天邦本期政府招标采购苗的销量和售价均有所下降;(3)成都天邦为提高产品品质,减少外源性病毒污染机会,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开始陆续对部分产品采用进口原材料替代国产原材料,使得本期原料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另产品销量的减少也使单位固定成本增加;(3)成都天邦本报告期新增二车间技改项目,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清理也直接导致亏损增加。

报告期内成都天邦实现销售收入 3,215.78 万元,营业利润-848.14 万元,净利润-1,01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3.68 万元,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收购成都天邦后,不断增加资本投入。目前正在对二车间进行技改,引进细胞悬浮培养工艺生产更优质、高效的产品,项目预计投资 7000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日,获取的新产品包括鸡新城疫病毒(Lasota 株)-禽流感病毒(H9 亚型,SS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等疫苗,将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成都天邦也将在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等全方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力求在品质保证的前提下,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营销网络和客服体系,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经营效益。另外,公司仍将积极争取国家强制免疫且市场潜力大的产品文号,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越南天邦特驱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天邦")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公司持有越南天邦 65%股权;越南南华生产有限公司持有越南天邦 19%股权;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越南天邦 16%股权。

目前越南天邦在越南商业银行借款 299.57 亿越南盾,折合 144.98 万美元,因越南近年来持续通货膨胀,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已经上涨至 18.60%,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融资成本;另越南天邦市场开拓逐渐好转,2011 年一季度越南天邦销量为 4,677.25 吨,同比增长 84.66%;销售收入为 1,429.05 万元,同比增长 97.75%。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越南天邦的流动资产为 1,39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8.46%,低于公司饲料子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资金紧张。

为了降低越南天邦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越南天邦其他股东同意向越南天邦进行增资,具体方案为:将越南天邦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 195 万美元;越南南华生产有限公司增资 57 万美元;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8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越南天邦的出资额为 715 万美元,占增资后越南天邦的股权比例为 65%,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所投入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余额用于补充越南天邦流动资金。

2011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特驱饲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越南天邦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越南隆安省隆定县隆岗工业群区

法定代表人:张炳良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饲料与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水产品加工、销售;养殖业、种植业;农业新技术、水产品的研究。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3 月 31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96,718.31	53,460,719.05
负债总额	17,447,947.67	17,348,377.27
净资产	31,548,770.64	36,112,341.78
项目	2011年 1-3 月	2010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290,491.82	38,703,357.31
净利润	-1,265,949.26	-4,285,705.57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559,921.42	-6,313,826.66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由越南天邦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以美元现金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前后越南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520	65%	715	65%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128	16%	176	16%
越南南华生产有限公司	152	19%	209	19%
合计	800	100%	1100	100%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越南天邦进行增资。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降低越南天邦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从而提高越南天邦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后,越南天邦将按实际市场情况继续扩大其业务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正常的市场风险,越南天邦仍需加强市场拓展、努力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方能尽快发挥资金效率、形成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尼")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决定对上海邦尼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因本年度上海邦尼扩大原料进口贸易,且结算方式多以远期信用证的方式,截至公告日,上海邦尼已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3,194,214.08 美元,将于 2011 年 10 月前到期。为了保证上海邦尼国际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邦尼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办理增加国际贸易融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后,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决定对上海邦尼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011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上南路 4975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 日】、饲料及添加剂、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 3 月 31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03,487.87	15,993,291.46
负债总额	8,325,944.21	1,894,260.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325,944.21	1,894,260.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2,477,543.66	14,099,031.29
项　目	2011年 1-3 月	2010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250,635.18	170,241,840.25
营业利润	-1,620,979.96	-1,948,534.17
利润总额	-1,620,979.96	-1,918,519.01
净利润	-1,620,979.96	-1,850,745.5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44,462.48	-18,408,386.09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在销售、采购、财务及人事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管控模式。上海邦尼作为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发展正常,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0.02%,经营风险可控。因上海邦尼发展前景良好,该项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进口管理业务的效率,减少开具信用证造成的财务费用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上海邦尼完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4 月 24 日